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3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其他董监高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请焦广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其他副总经理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

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泰克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合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北京悠视互动科技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算法设计师、高级产品经理、硬件及驱动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焦广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梅山冶金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助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经理，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等职，现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